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和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為權利人之證明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